**关于2025年4月9日开庭时法官需要向姜汝祥核实问题的答复**

尊敬的张倩法官：

4月9日开庭，您让作为姜汝祥代理人的我向姜汝祥核实涉案微博的删除（包括对方提供的证据9）情况，经核实姜汝祥本人，现答复如下：

涉案微博均不是姜汝祥本人自行删除或屏蔽的，姜汝祥本人在接到贵院的诉状后未进行任何操作。若涉案证据被删除或采取其他措施，非姜汝祥本人所为。

特此答复。

答复人：关孟斌（姜汝祥之代理人）

2025年4月14日